

亞洲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

102.05.15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6.07 亞洲秘字第1020006394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六年以上，於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 - (二)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 - (三)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者。
 - (四)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或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以上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：由各系、中心、室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由該系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經該學院、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。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、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送至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，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頒授名譽教授證書。
- 四、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或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